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於Novelty Lights, LLC之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購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賣方及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山地標準時間)訂立股東權益購買協議，據此，買方須購買而賣方須出售已購買股東權益(即Novelty Lights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東權益之80%，將於首次交割時完成)及少數股東權益(即Novelty Lights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東權益之20%，將於第二次交割時完成)。

首次交割之完成

首次交割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山地標準時間)完成。經就交割調整作出調整之已購買股東權益之總購買價為8,683,304.33美元。於首次交割後，本公司間接持有Novelty Lights股東權益之80%，而Novelty Lights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股東權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購買已購買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股東權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賣方及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山地標準時間)訂立股東權益購買協議，據此，買方須購買而賣方須出售已購買股東權益(即Novelty Lights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東權益之80%，將於首次交割時完成)及少數股東權益(即Novelty Lights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東權益之20%，將於第二次交割時完成)。

股東權益購買協議

股東權益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1) American Lighting，作為買方
(2) Lighten Up Holdings，作為賣方
(3) Henry Coors，作為其中一名擁有人
(4) Kenneth Coors，作為其中一名擁有人

買賣已購買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在股東權益購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於首次交割時，賣方須向買方出售、出讓、轉讓及轉移，而買方須向賣方購買並接受賣方於已購買股東權益中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

在股東權益購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於第二次交割時，賣方須向買方出售、出讓、轉讓及轉移，而買方須向賣方購買並接受賣方於少數股東權益中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

購買價：已購買股東權益

已購買股東權益之總購買價將為12,000,000美元，可按下文所載方式予以調整。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的總購買價將為(i) 0.20乘以(ii)以下兩者的積(A) Novelty Lights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匯報EBITDA的平均數及(B) 6的積。

最高購買價

初始購買價及少數股東權益購買價之款項(可予調整)合共不得超過37百萬美元，本公司毋須首先獲得股東批准(上市規則或有規定)及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規定。

購買價調整

: 交割調整

於首次交割時，已購買股東權益之購買價須按以下方式調整(「交割調整」)：

- (i) 減少須由買方於首次交割時支付之Novelty Lights的十月三十一日債務(過往並非由Novelty Lights使用十月三十一日盈餘現金支付)；
- (ii) 減少於受限制期間發生且賣方截至首次交割實際或推斷性已知之任何漏損款項；
- (iii) 減少賣方或Novelty Lights截至首次交割日期營業結束且須由買方於首次交割時支付的交易開支；及
- (iv) 減少彌償託管資金金額。

交割後調整

買方最遲須於首次交割後九十(90)日內編製交割後交割表(當中反映其確定為交割後確認一部分之任何差異)，並送呈賣方。然而，倘就十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淨額而言，交割後交割表將不會遲於首次交割後三十(30)日提供。

倘買方所進行之上述審閱確定十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淨額存在一項重大營運資金淨額差異，(i)假設任何重大營運資金淨額差異將導致十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淨額(經買方重新計算)少於反映於首次交割表的十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淨額，則賣方須向買方作出金額相等於重大營運資金淨額差異之彌償；及(ii)假設任何重大營運資金淨額差異將導致十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淨額(經買方重新計算)多於反映於首次交割表的十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淨額，則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相等於十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淨額之金額。

倘交割後確認導致(A)首次交割表反映之十月三十一日盈餘現金減少；或(B)(1)首次交割表反映之十月三十一日債務增加；(2)首次交割表反映之於受限制期間之漏損款項增加；或(3)首次交割表反映之交易開支增加，則賣方須向買方彌償所確定之任何合計差異。

倘十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淨額等於或多於4,149,000美元(經調整)，則於首次交割日期後三十(30)日內，買方應向賣方交付1.4百萬美元現金作為十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淨額之調整。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交割後調整及就解決任何爭議金額聘用獨立會計師之費用及開支須被視為訂約方就稅務目的對已購買股東權益之總購買價作出之調整。

付款條款

： 交割調整後之已購買股東權益之總購買價須由買方於首次交割時透過電匯即時可用資金方式向賣方支付。

交割後調整之任何付款連同利息須(i)(A)於接納交割後交割表後五個營業日內或(B)倘有爭議金額，則於解決爭議後五個營業日內到期；及(ii)透過電匯即時可用資金方式向買方或賣方(視乎情況而定)支付。

少數股東權益之總購買價須由買方於第二次交割時透過電匯即時可用資金方式向賣方支付。

受限制期間稅項 負債分派

： Novelty Lights已經或須於首次交割日期前使用累計現金向賣方支付受限制期間稅項負債責任之估計款項。

賣方須於首次交割日期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安排其外部會計師事務所計算受限制期間稅項負債之集體款項(「受限制期間稅項負債計算結果」)，並將向買方寄發計算結果以供審閱。

買方須有十(10)個營業日以審閱、評論受限制期間稅項負債計算結果及要求Novelty Lights提供與受限制期間稅項負債計算結果有關之合理額外資料，而賣方須真誠審議買方之任何評論。買方其後須編製一份報表(當中反映買方確定為其就賣方於首次交割表內所提供資料與經買方計算透過首次交割表所擬議資料之部分審閱結果之任何差異)，並送呈賣方。

倘買方所進行之上述審閱確定受限制期間稅項負債款項存在任何重大稅項差異，(i)假設任何重大稅項差異將導致受限制期間稅項負債責任款項(經買方重新計算)少於分派予賣方之受限制期間稅項負債責任款項，則賣方須向買方作出金額相等於重大稅項差異之彌償及(ii)假設任何重大稅項差異將導致受限制期間稅項負債責任款項(經買方重新計算)多於分派予賣方之受限制期間稅項負債責任款項，則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相等於重大稅項差異之金額。

釐定之基準及代價之撥付

已購買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之總購買價乃基於買方、賣方及擁有人之公平磋商而達致。

已購買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之總購買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首次交割之完成

首次交割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山地標準時間)完成。就交割調整作出調整之已購買股東權益之總購買價為8,683,304.33美元。於首次交割後，本公司間接持有Novelty Lights股東權益之80%，而Novelty Lights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股東權益購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Novelty Lights的業務為透過批發及零售渠道直接向北美洲進口及銷售所有季節用、裝飾用或照明用燈具、光源、燈管、燈泡及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吊燈、節日燈及各種流行的新穎燈具。收購Novelty Lights旨在透過Novelty之電子商務平台健全American Lighting之銷售渠道。

董事認為，股東權益購買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Novelty Lights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Novelty Lights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除稅前純利	2,581	2,633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資產總值	5,496	5,710
負債總額	652	500
資產淨值	4,844	5,210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股東權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購買已購買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股東權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其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銷售及生產LED裝飾燈、LED一般照明產品、LED專業照明產品及工程項目、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證券交易等業務。

同方證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證券交易。

American Lighting為一間達拉華州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

有關Lighten Up Holdings之資料

Lighten Up Holdings的主要業務為透過批發及零售渠道直接向北美洲進口及銷售所有季節用、裝飾用或照明用燈具、光源、燈管、燈泡及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吊燈、節日燈及各種流行的新穎燈具。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Lighten Up Holding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現金」	指	於受限制期間累計之現金(不包括十月三十一日盈餘現金)款項
「American Lighting」或「買方」	指	American Lighting, Inc.，一間達拉華州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美利堅合眾國科羅拉多州丹佛市之商業銀行根據法律獲授權或被要求停業之任何其他日子以外之任何日子

「交割」	指	各首次交割及第二次交割
「交割調整」	指	具有本公告「股東權益購買協議」一節項下「購買價調整」一欄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代理」	指	U.S.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財務報表」	指	Novelty Lights之未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包括Novelty Lights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相關收入及保留盈利、股東權益及現金流量表)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Novelty Lights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十個月之相關收入及保留盈利、股東權益及現金流量表)
「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不時生效之公認會計原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彌償託管資金金額」	指	根據買方、賣方、擁有人及託管代理所訂立之託管協議釐定之有關金額，包括就此賺取之任何利息或其他金額並減去任何據此產生之支出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係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首次交割」	指	已購買股東權益之買賣之發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作實
「首次交割日期」	指	首次交割發生之日子
「首次交割表」	指	一份最遲於首次交割前三個營業日根據過往會計慣例編製及送呈的聲明，載列賣方對以下各項的真誠估計：(A)十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淨額(此聲明應包括Novelty Lights的資產負債表)；(B) Novelty Lights十月三十一日盈餘現金之總金額；(C) Novelty Lights十月三十一日債務之總金額；(D)已知漏損之總金額；(E)交易開支的分類；及(F)十一月溢利款項(應載列Novelty Lights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一個月期間的損益表及包括釐定十一月溢利款項所用之計算)
「漏損」	指	於受限制期間內，(a) Novelty Lights向擁有人、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代表上述人士或為上述人士的利益作出任何現金、資產或價值之任何分派或其他轉讓，包括(i)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資產或溢利分派、(ii)關於與擁有人、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進行之關聯方交易之任何付款或其他轉讓，惟有關付款或其他轉讓乃關於應付予並非擁有人或賣方聯屬人士之第三方之應付貿易款項(包括(為免生疑問)向擁有人、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作出之任何付款，前提是(x)該等付款金額乃關於應付予並非擁有人或賣方聯屬人士之第三方之成本及(y)該等金額乃由擁有人、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支付予代表Novelty Lights之該等第三方)則除外、(iii) Novelty Lights提供任何貨品，而(A) Novelty Lights收取低於該等貨品公平市值之金額(前提是，在向除擁有人、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以外之第三方提供其他貨品之情況下，公平市值須經參考擁有人、賣方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就此收取之金額而計量)或(B)擁有人、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收取之金額超過Novelty Lights所收取者、(iv)任何股東、成員公司或其他聯

屬人士貸款之償還及(v)結欠Novelty Lights之任何債務或其他負債之任何豁免、寬免、折讓或解除；(b) Novelty Lights就Novelty Lights所結欠之十月三十一日債務以外之債務向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付款(根據過往慣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者除外)；(c)為擁有人、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之利益或為彼等任何一方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作出之任何付款(或授出之未來利益)(或獲轉讓或交還之資產)、或承擔、彌償或招致之負債；(d)就擁有人、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的責任提供之任何擔保、彌償或抵押或與有該等責任有關之任何付款；(e)將由賣方於首次交割時或之後彌償之任何項目之付款；(f)任何交易開支(已於首次交割表中列支及已於首次交割時支付之交易開支除外)及利息、罰款、溢價、成本及費用(包括預付款項及提前終止罰款)及就結算任何債務所結欠之其他金額(以十月三十一日債務尚未包括者為限)；(g)進行上文所載任何事宜的協議或諒解；及(h)因上述各項而變得應付之任何費用、成本或稅項；然而，獲准漏損不應視作漏損

「Lighten Up Holdings」或「賣方」	指	Lighten Up Holdings, Inc.，一家科羅拉多公司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營運資金淨額差異」	指	與首次交割表中反映的金額相比，買方通過交割後確認程序釐定的十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淨額減少或增加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金額
「重大稅項差異」	指	與首次交割表中反映的金額相比，買方釐定的受限制期間稅項負債金額減少或增加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金額

「股東權益購買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訂立之股東權益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將購買及賣方將出售已購買股東權益(將於首次交割時完成)及少數股東權益(將於第二次交割時完成)
「股東權益」	指	Novelty Lights之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指	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20%)
「山地標準時間」	指	北美洲的山地標準時間
「Novelty Lights」	指	Novelty Lights, LLC，一間達拉華州有限公司
「十一月溢利款項」	指	附於首次交割表上由(i) 0.20乘以(ii)於Novelty Lights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一個月期間的損益表所反映收入淨額的積(可予調整)
「十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指	應收賬款(扣除儲備)、存貨(扣除儲備)及預付費用，但不包括(a)買方於交割後將不會收取的任何預付費用部分、(b)遞延稅項資產、(c)十月三十一日盈餘現金、(d)受限制現金及(e)應收Novelty Lights聯屬公司、管理人員、僱員、高級職員或成員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款項，在各情況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山地標準時間)根據過往會計慣例釐定，惟概無新的成本、預付款項、存貨或資產(包括運費及關稅成本)的分類、類別或種類(並未於財務報表分類為預付款項或存貨)將納入十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

「十月三十一日 流動負債」	指	應付賬款、應計稅款、應付工資、其他流動負債及應計開支，但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Novelty Lights十月三十一日債務，在各情況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山地標準時間)根據過往會計慣例釐定，惟倘已就任何事項或一系列相關事項計提應計費用、撥備、儲備或負債或已計入Novelty Lights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概不會於計算十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金額中減少有關金額，除非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山地標準時間)前有關負債已獲支付、已履行有關服務，或相關資產已獲撇銷
「十月三十一日 盈餘現金」	指	反映於Novelty Lights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可予調整)
「十月三十一日 債務」	指	Novelty Lights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山地標準時間)之所有未償還債務，反映於Novelty Lights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可予調整
「十月三十一日 營運資金淨額」	指	(a) Novelty Lights十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減(b) Novelty Lights十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可予調整
「擁有人」	指	Henry Coors及Kenneth Coors，為獨立第三方，擁有賣方之全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及於緊接重組前為Novelty Lights之唯一股權擁有人
「過往會計慣例」	指	Novelty Lights的歷史會計慣例，除股東權益購買協議所載的偏離公認會計原則者外，在所有方面均符合公認會計原則
「獲准漏損」	指	(i) Novelty Lights於受限制期間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歷史慣例結算且不另行構成漏損的任何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ii)十一月溢利款項；(iii)受限制期間稅項負債責任

「交割後調整」	指	具有本公告「股東權益購買協議」一節項下「購買價調整」一欄賦予該詞之涵義
「交割後交割表」	指	買方於首次交割後九十(90)日內根據過往會計慣例編製及送呈的書面報表，載有(如適用)(A)十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淨額的計算，當中應包含Novelty Lights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並無執行股東權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B) Novelty Lights十月三十一日盈餘現金的計算；(C) Novelty Lights十月三十一日債務的計算；(D)於受限制期間漏損的計算；(E)交易開支的計算；及(F)估計十一月溢利款項的計算
「交割後確認」	指	買方審閱並確認首次交割表的資料乃根據Novelty Lights的過往會計慣例編製
「已購買股東權益」	指	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八十(80%)
「重組」	指	重組應於緊接首次交割前根據美利堅合眾國一九八六年內地稅法第368(a)(1)(F)條完成，據此，(i)擁有人將彼等於Novelty Lights之股權注入賣方(令Novelty Lights成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 Novelty Lights緊隨其後轉為單一股東有限公司
「匯報EBITDA」	指	就任何計算期間，該期間的公認會計原則收入淨額，加同期的下列項目之和：(i)利息支出、(ii)利息收入、(iii)物業之折舊、減值及攤銷，以及無形資產；(iv)所得稅收入；及(v)所得稅支出
「受限制現金」	指	買方無法自由使用之任何現金，原因為有關現金須受法律、合約或其他方面有關使用或分派之限制、限額或稅項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及調回限制或任何其他形式限制

「受限制期間」	指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包括當日)起至首次交割日期(包括當日)止之期間
「受限制期間稅項負債」	指	賣方(倘適用)或其擁有人僅於受限制期間營運Novelty Lights之實際(如適用報稅表所匯報)聯邦及州以及當地所得稅負債(視乎情況而定)，按有關期間之應計收入及開支計算，但經計及受限制期間所適當適用之任何其他收入或扣減(而本應於二零一八年完整曆年聯邦所得稅報稅表呈報)(並無重複)
「受限制期間稅項負債責任」	指	(i)受限制期間稅項負債之款項，或(ii)衡平徵稅款項之較低者，但不得超過暫定衡平徵稅款項
「第二次交割」	指	少數股東權益之買賣之發生應於首次交割之第三個週年日及第二次交割之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因其性質使然將於交割日期達成之條件除外)後不遲於兩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丹佛市時間)或於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共同同意之其他日期及時間或其他地點發生
「第二次交割日期」	指	第二次交割發生之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衡平徵稅款項」	指	Novelty Lights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結欠賣方之累計現金產生之額外現金款項，而倘買方之股東權益擁有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而非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該款項將向擁有人提供相同稅後乘積(誠如首次交割表所計算及呈報)
「暫定衡平徵稅款項」	指	於首次交割表內反映且可予調整之款項
「交易開支」	指	(a) Novelty Lights或賣方於首次交割日期之前或當日就編製、磋商及簽立股東權益購買協議及配套文件以及履行及完成藉此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全部費用及開支；(b)任何經紀、費用、佣金、中介人費用或財務顧問費及各情況下之相關成本及開支；(c)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顧問及服務供應商之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以及各情況下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及(d)應付予與透過股東權益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人士之任何薪酬、銷售花紅、類似花紅、留聘或遣散費，包括任何僱傭、工資單或應付款項應佔類似稅項之僱員部分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漢良先生及Daniel P.W. LI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俞先生(主席)、王良海先生及劉衛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